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2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11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12.13 日府交運字第 1120346799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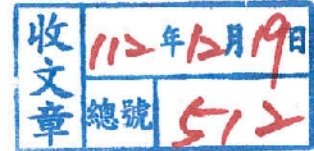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20346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11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11月9日府交安字第112031219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蔡顧問中志、林顧問志棟、曾顧問平毅、廖顧問祐君、吳顧問宗修、蘇顧問振維、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

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 市長張善政

許榮溥  
12/19

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楨

#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 11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底前完成。

1. 張局長新福：

今年需要完成的數量共 2,585 處，截至本月份為止，已經完成了 2,615 處，超過今年預定完成數量，也感謝各個區公所的努力，明年需辦理的部分，請各區公所儘早預備採購發包作業。

2.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虎頭山公園三聖路路面邊線修正、行穿線設置及長壽路 542 巷行穿線及減速設施改善方案。

1. 蔡顧問中志：

(1)長壽路 542 巷至土地公廟屬風管處管理，目前正在刨鋪，該路段屬於機車及自行車專用道，機車行駛速度很快，新型機車防震效果很好，設置減速標線無法達到降速的效果，即使有行穿線也無法保障行人安全，建議通過行穿線前位置設置減速平台，

另除了車道上標示 30 速限外，也建議標示「行人優先」或「停讓行人」等文字於車道上為警示。

(2)三聖路臨近成功路雖已畫設紅線可替代白色路面邊線，實際上該路段劃有紅線、黃線及 10 公分快慢車道分隔線，且分隔線與路邊黃線距離寬度不一，最窄為 50 公分也無法作為慢車道，建議取消 10 公分分隔線、並路邊的紅、黃線全改為 15 公分的路面邊線。

2.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請交通局邀風管處、區公所與蔡顧問至現場會勘，確認改善內容。

(三)請交通局與捷工局就捷運工區需求，車道更動、縮減提出因應對策

1. 蔡委員中志：

車道縮減只標示箭頭引導車輛略顯不足，建議以槽化島的方式將要縮減的地方槽化掉，視覺上會比較明顯。

2. 張局長新福：

槽化標誌具有警告的作用，現場緩衝空間足夠，利用槽化方式縮減車道，會比箭頭更有效果。

3. 主席裁示：請捷工局及交通局未來在工區設計，應注意槽化線的劃設，本案解除列管。

(四)請教育局及交通局說明小黃旗執行情況

1. 張局長新福：

小黃旗為本市首創試辦，已發給多所學校推廣使用，後續請教育局協助注意使用情況，若有學校需要設置，交通局將全力配合。

2.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 二、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

### (一) 蔡顧問中志：

蘆竹區台 31 線南青路往高鐵站方向，車輛左轉大華街、宏華街時有左轉早開時相，當早開結束後，對向即轉變為直行燈，無清道時間下容易造成左轉與對向直行車輛碰撞。

### (二) 交通局

1. 蘆竹區南青路左轉早開結束，因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左轉箭頭燈結束完後，會變成箭頭燈直行及右轉燈亮，避免車輛誤判，則不用再點黃燈及紅燈。
2. 可嘗試於左轉燈結束時，先建一個假時相，晚開幾秒開啟直行燈。

### (三) 吳顧問宗修

1. 蘆竹區南青路早開左轉結束後，雖然不用切黃、紅燈，但對向直行綠燈可延後開啟，讓左轉車輛有時間完全通過。
2. 中壢工務段說明的兩個案例都有陸橋，目前提出的方法感覺執行有難度，應該再思考其他可以實行的方法。
3. 復興路/民族路口改善，碰撞型態與秘書小組報告新屋路口很類似，建議中壢工務段可

作為參考。

#### (四)張局長新福

1. 蘆竹區南青路無法做遲閉僅能早開，將思考對向的紅、黃燈能否拉長，交通局會研究看看，下個月會議提出說明。
2. 交通部已經排點出 92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也將儘快申請辦理，努力改善行人的環境。
3. 民族路口很多公車會左轉民族路橋，一旦等在轉彎時，則容易造成後方塞車，且大型車也容易檔入後方直行車輛視線，建議這個路口兩側可以做對稱式偏心左轉，對於左轉車流更順暢，視距也更寬闊。

#### (五)蘇顧問振維

1. 自明年 1 月起中央道安會報層級已提升至行政院，未來力道會更強烈。
2. 運研所有提供易肇事路口改善檢核表(如隨文附件)，建議大家可多使用，另若在檢核時發現有適用的方式，也可以提供給運研所。
3. 針對行人安全，前已頒布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六都共盤點 400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行政院會逐年編列預算，全面改善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請市府參考。

#### (六)中壢工務段

復興路上車輛違停嚴重，主要碰撞型態是直行車輛追撞。

#### (七)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參、專題報告：

### 一、交通局—「112 年度 30 大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執行進度」

#### (一) 張局長新福

1. 中壢區延平/中山路案，交通局做比較大幅的改變，可看到轉角外推幅度加大，將行穿線退縮，使長度縮減，當車輛在這個路口左右轉時會降速。
2. 交通局今年辦理 30 大易肇事路口改善，可看到每個路口有 40%以上降低事故率的成效，依據 20/80 法則，每年改善前 30 大肇事路口，可以達到逐步減少易肇事路口事故發生。

#### (二) 吳顧問宗修

中山/延平路改善，完全符合教科書所提到縮小路口集中管理方式，因為在執行時勢必會遇到商家反對的聲音，里長對於事故的關注度很高，交通局能取得里長的支持，對於交通安全改善有很大的幫助。

#### (三) 蘇顧問振維

1. 路口因為路寬太寬，或自由度較大的造成交通問題，若能限制這些因素，理論上速度可以降低，也是我們一直在談的速度管理，在都市計畫設計開始階段，則應該將速度管理觀念帶入，用於道路寬度設計。
2. 秘書小組報告顯示改善後獲得不錯的效果，由整個改善進程來看，請中壢工務段說明進行的進度比較慢的原因。



#### (四) 中壢工務段

因開口合約剛發包完成，預計於 12 月才能開工，12 月底前將完成改善。

#### (五)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 一、警察局 112 年 1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A1 事故改善列管情形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 (一) 編號：1120192-「楊梅區富豐三路一段與富元街口-議員及里長均建議增設號誌，請交通局再評估。」

##### 1. 交通局：

因增設號誌涉及村里協調，已訂於 12 月 6 日會再請里長席協助開會協調，過後將會進行派工，完成期程可能會延到年底或跨年。

##### 2.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加快速度

##### (二) 編號：1120203「八德區興豐路 1144 號前-研議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 1. 交通局：

本案因需另立行人燈桿，且需與路權單位申請路證，預計 12 月 15 日前可以完工。

##### 2.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編號：1120199「大溪區介壽路與介壽路 720 巷口-建議將介壽路 720 巷分隔島缺口封閉，另由介壽路 891 巷與仁善一街進出。」

##### 1. 中壢工務段：

本案會採取漸進式封閉缺口，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劃設槽化線，並於 113 年 2 月吊放活動式紐澤西護欄，同時於 113 年 4 月完成分隔島施作。

2.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交通局 112 年 1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工務局 112 年 1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監理站 112 年 1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 王副市長明鉅：

監理站有辦理高齡宣導的活動，請社會局辦理補助老人團體活動時，可與監理站聯繫溝通，可配合請監理站人員到高齡活動宣導。

2.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教育局 112 年 1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社會局 112 年 1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1. 社會局：

本局補助人民團體時，核定函會副知交通警察大隊，行程允許下會安排一起宣講，另每年年底會函知警察局，辦理文康車巡迴車的場次，視時間安排警察局宣講。

2.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新聞處 112 年 11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 柒、顧問指導：

### 1. 蔡顧問中志：

採用事故影片宣導的效果很好，尤其社會局的宣導人數是最多的，建議可好好利用。

### 2. 林顧問志棟：

- (1) 交通局報告的 30 大易肇事路口改善，肇事路能降低 40%，覺得與有榮焉，另中壢工務段的規模較交通局少，所以作業花費較多的時間，不若交通局這麼迅速，建議中壢工務段應向上請求支援以加速改善效率。
- (2) 明年交通部有 4 年 400 億的行人安全改善計畫，請交通局持續辦理改善。
- (3) 桃園的管線工程管理成績斐然，桃園道管中心資料回傳現場施工的那些照片傳達高到 99%，廠商在施工過程透明化程度高，應表揚工務局。

### 3. 蘇顧問振維：

行政院通過的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為大眾重視的問題，桃園篩選出 87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113 年可執行部份是全額補助，建議積極的提報申請，之後有勞各位的落實，最重要的是能產生績效，促進整個道路的安全。

### 4. 吳顧問宗修：

1. 桃園縣時期警察局曾製作一片「生死一瞬間」的影片，因具有事故發生的內涵，也應用於我課程上的教材，若有製作新影片，也請提供本人。

2. 秘書單位針對各行政區事故分析，建議採用不同的宣導方式，我覺得有點到問題及認知其差異性，在此特別提出新屋區案例，點出路肩太寬，導致機車以為路肩也是車道可以行走在上面，政府能做的是防堵這個問題，不讓民眾有機會犯錯導致受傷、死亡，這是正確的方向。

**5. 警察局：**

警察局每年會將今年度比較特殊個案，透過剪輯、去識別化後，做成宣導影片並分送給各個單位外，也會請各分局，在醫療院所撥放，讓民眾在等待看醫生同時做宣導，另也提供遊覽車同業公工會，可在遊覽車上面播放這些影片。

**6. 社會局：**

已使用警察局做的事故影片作為宣導的主力。

**7. 王副市長明鉅：**

會後請警察局提供去年、今年製作的影片檔送給本人，是否具有宣導的效果。

**捌、主席結論：**

道安會報每個月召開一次，辛苦各位夥伴，我相信道路交通安全的工作仍需要持續改善，每次往前一點點所累積下來，大家應該也慢慢感覺到成果是有改善。

**玖、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112年10月份道安會報追蹤辦理進度表

行政區	事故熱區	建議改善事項	權管單位	辦理情形(含檢討內容及改善數量)	列管情形
龍潭區	龍潭區中豐路/大昌路	檢討車道寬度、設置偏心轉向車道、分流式指向線、檢討時制計畫	交通局	<p>本局已安排於12/8現勘檢討時制計畫試辦於離峰時段以輪放方式運作。另將一併評估東龍路往中壢方向設置偏心車道及分流式指向線空間可行性。</p> <p>1. 大同一路與榮工南路屬工業區範圍，為觀音工業區屬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權管，觀音區公所已於112年11月10日桃市觀工字第1120027811號函請該中心依權責卓處。</p> <p>2. 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回復待擇期辦理現地會勘並邀集交通局給予專業建議。</p>	持續列管
觀音區	大同一路/榮工南路	路口改善	交通局		持續列管

製表單位：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虎頭山公園三聖路路面邊緣修正、行穿線設置減速設施改善方案	風管處		
桃園區民族/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請交工科再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	中壢工務段 交通局		
請交通局檢視蘆竹區南青路(大竹北路~富國路)沿線路口時制	交通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11.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工務局	總工程司	曾清祥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教師	李佳珊
桃園市議會	議員		研考會	組長	賴英豪
道安顧問		林志棟	新聞處	科長 科員	林衍儒 鄭乃瑜
		蘇振維	環保局		
		蔡中志	社會局	社工師	周宥安
		吳宗修	民政局		
			衛生局		蔡恒毅
			經濟發展局		周育廷
			水務局	正工	葉佳錦
			消防局		
			農業局		
市府警察局	局長	張明和代	捷運工程局	正工	蔡正倫
	大隊長	陳龍文代	海管處	課長	劉麟緯
	組員	吳元維	養護工程處	副總	莊浚騰
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林侑靜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副段長	蔡志孟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黃敏彥	交通部鐵道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2.11.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陳明志
桃竹苗資源中心	組長	宋慶禾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馮宣仁
桃園區公所		林妍玲	桃園分局	組長	林健祥
中壢區公所	技士	朱士傑	中壢分局	組長	劉邦誠
平鎮區公所		馮竣蔚	平鎮分局	組長	王瑞程
八德區公所	技士	黃世忠	八德分局	組長	莊桂松
楊梅區公所	課員	葉貞郁	楊梅分局	組長	張文政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龜山分局	警務員	吳坤霖
龜山區公所		吳淑玲代	大園分局	組長	黃胤福
蘆竹區公所		曾曉婷	大溪分局	巡官	王鴻斌
大園區公所		曾亭薇	龍潭分局	組長	蘇志旭
觀音區公所		許欣妤	蘆竹分局	警務員	林毅勳
龍潭區公所	技士	李昌庭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何昱承
新屋區公所	技士	邱柏章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陳奕叡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新桃供電 區營運處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藏熙年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幹事	林美玉



